

2018 年长沙市地方海事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的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17日对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简称“海事局”）2018年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听取了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后，对纳入的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的预算指标金额进行核对，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了项目现场负责人。将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

段。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审查了 2018 年度长沙市地方海事局 1526.9 万元专项资金中涉及的各类项目内容资料、财务凭证等，占 2018 年度纳入财政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在此基本上绩效评价小组针对各专项设计了调查问卷，并现场随机抽查 100 位市民进行问卷调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是由长沙市交通局原隶属的湖南省长沙港航监督处、长沙市港航管理处（副县级全民事业单位）和长沙市航道管理处（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三家水路交通管理单位合并组建成立的正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设有 12 个内设机构、6 个派出机关，按章程设置机关党委、老干办、工会、团委。截至 2018 年底，海事局实有人数为在职 167 人、离退休 101 人、临聘 106 人。主要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水路运输市场管理职责、船舶、船员管理职责、内河航道管理职责、渡口渡船管理职责、枢纽通航管理职责、船舶防污染管理职责、水上应急救援职责、非通航水域旅游船舶安全监管职责。

（一）项目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办公楼运行经费。依据指标文长财预〔2018〕001 下拨当年预算，主要用于海事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航道站、枢

纽处上下游、长沙县海事处、浏阳海事处、宁乡海事处水费电费燃气费；办公用品日常维修等。办公大楼运行专项经费的支出，维持了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日常工作的运转，水电以及物业服务保证了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2、2017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建〔2016〕78号）进行项目立项，主要用于农村水路客运营按照船舶客位数进行补贴、老旧客运船舶拆解补贴、农村渡运公交化运营补贴等。2017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发放有利于支持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和水路客运绿色发展，加快客运船舶规范管理，推动农村渡运公交化发展。

3、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依据指标文长财预〔2018〕001下拨当年预算，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长沙区域、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县管辖区域），包括安全巡航船艇油料、修理、提质改造、渡口渡船视频监控、水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水上安全应急演练以及安全培训、海事执法艇等。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可以保障水上安全，做到及时救援，减少水上安全事故发生。

4、通航运行管理费。属于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通过年初预算长财预〔2018〕001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湘江枢纽海事处电费、水费、通航调度通讯费、湘江长沙综合枢纽水域的安全监管和

行政执法调研、培训、协调调度、船舶维修维护、用油、提质改造、湘江枢纽下游航道的应急抢通等。用以保障负责海域内航道正常运行。

5、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属于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通过年初预算长财预〔2018〕001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航道疏浚及整治期间船舶加油、修理、航道疏浚、航道应急抢通、航道建设、航标设置维护以及相关办公等。推动航标维护生产性工作市场化是大势所趋，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可以保障航道通畅、维护航标管理。

6、趸船整治专项工作经费。通过长财建字〔2017〕224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趸船整治过程中船舶的用油、维修和评估等。湘江长沙库区水域趸船综合整治是对湘江长沙库区水域（昭山至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大坝，浏阳河磨盘至湘江河口，捞刀河水渡河闸坝至湘江河口，靳江河湘江河口以上五公里）停泊的趸船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留一批、迁移一批、取缔一批”的办法，依法、分类进行清理整治。

7、其他单位拨入收入。海事局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预付给福兴隆公司征地支出 40 万元、185 万元，共计 225 万元，后协议失效，预付款收回转入非税局，2018 年通过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长财预字〔2017〕080）下达资金。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开支，保障海事局日常工作运转。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2018年长沙市地方海事局主要绩效目标为：首先保证局机关大楼及四县处办公楼场所正常运行，工作正常开展；继续做好浏阳河、捞刀河下游航道整治工程衔接和协调工作，做好枯水期航道的应急抢修，确保航道安全通畅；加强航道设标维护，确保全年不发生因航标原因而引起的海损事故。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水域现场监管，保证每周日常巡航次数，加强节假日和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巡查，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做好巡航记录，加强对港口码头的安全监管，既要注重日常巡查，更要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做好水上应急管理工作，探索建立一支局直属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完善水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组织开展水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好水上突发事件。湘江枢纽过闸船舶达6万艘次，货物通过量达900万吨，实现公平、公正、高效过闸。同时做好定期给船舶、船员颁发或更换的各类证书的工作，包含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员服务簿等。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此次评价的专项资金指标总金额为1,581.8万元，其中：上级财政316.7万元，市级财政1,265.1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为1,526.9万元，经市人民政府批示，年中从通航运行管理费调减20万元至精准扶贫项目，年底指标结余为34.9万元，资金执

行率为 97.77%。

(二) 配套资金要求和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本级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	已使用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2017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加油价格补助	是			316.70		316.70	316.70	-
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		是	53.30	246.80		300.10	299.30	0.80
其他单位拨入收入		是		225.00		225.00	225.00	-
办公楼运行经费		是		240.00		240.00	205.90	34.10
通航运行管理费		是		200.00	-20.00	180.00	180.00	
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		是		160.00		160.00	160.00	-
趸船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是	140.00			140.00	140.00	-
合 计			193.30	1,388.50	-20.00	1,561.80	1,526.90	34.90

(三)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相关要求，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制定了《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处室（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编制了详细用款计划，按程序报局领导批准后使用专项经费，每笔资金需由国库集中支付局办理支付，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016年，长沙欣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物业服务项目采购中成功中标，委托管理期限为3年，试用期为3个月。物业管理范围包括局机关南北栋、宁乡县地方海事局、执法大队、霞凝港海事处、浏阳市地方海事局、长沙县地方海事处、望城区地方海事处等。负责事项包括：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机关及辖站点建筑物的维修保养、水电零星维修，各区域办公楼（含趸船）的安全管理与服务，公用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环境卫生保洁与服务等。为加强对物业服务项目的管理，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月根据《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监督考核，细则将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划分为7个项目，合计分值为180分，总分低于144分（不含144分），每少一分，处罚300元。

2、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加油价格补助。包括农村水路客运营运补贴、老旧客运船舶拆解补贴、农村渡运公交化运营补贴等。农村水路客运营运补贴资金的申请，需组织符合条件的水路客运经营者向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报《年度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市地方海事局收到上报的油价补贴船舶资料后，对申请补助船舶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通过系统导出上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拆解老旧客运船舶，需船龄在10年及

以上客运船舶，且持有船舶检验、船舶登记、船舶营运等证书，海事局需审核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的《农村水路客运省统筹补助资金申请表》、《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以及相关批文、经营证照、船舶名录、对应的船舶证书等；申请农村渡运公交化经营资金，渡运公交化公司应持有渡运公交化实施方案和县级人民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准文书、实施渡运公交化船舶的船舶登记书、船舶检验证书及船员证等资料进行申报,经海事局审核后报省水运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公示、核准后，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公布。

3、开展船舶污染环境治理工作，按要求需参照《船舶污染证书文书、设施设备及污染物作业处置检查对照表》，对照表中对油类、垃圾、生活污水、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检查标准分别进行了规定。市地方海事局每月对照《船舶污染证书文书、设施设备及污染物作业处置检查对照表》，检查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有效防污染证书文书，结合船舶留存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检查船舶是否如实在文书内记录油类作业情况和污染物交付处置情况；对照检查表，检查船舶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是否按要求使用防污染设备，检查船舶防污染设备处理后排入水内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是否达到排放标准。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月报表，将违法行为类型记录在报表内，每月 25 日报送月报表至省局安全监督处。

4、为做好趸船整治工作，成立趸船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交通、农业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地方海事局、市财政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海事局作为成员单位，负责牵头组织趸船整治工作，参加现场联合执法，并负责组织资产评估（含迁移、取缔所需费用）工作，拟定协议及补助、奖励办法，按照海事法律、法规落实相关事项。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长沙市级机关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印发《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财务审批程序、明确财务报销程序、公务卡报销制度、办公经费管理等。在培训费报销上，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日常公务出差，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后，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参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使用费用和报销；外出办公需租赁车辆，根据《长沙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价格表》执行；公务活动就餐，参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公务活动用餐相关

事项的通知》。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为确保水上交通安全，保护饮用水水源，改善捕捞渔民生存条件，海事局严格按照《长沙市趸船综合整治和专业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总体工作方案》开展趸船综合整治工作。为保障海事局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的正常进行，制定了《海事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立项、项目受理、项目审查、项目验收、项目结算整个流程。制定了《船舶维修加油管理制度》，将局属公务艇、执法艇、办公趸船、航标艇等船舶以及与趸船相连的栈桥、浮趸等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加油要求规定在内。为确保 2017 年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湖南省水运管理局下发的《湖南省水运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制定《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加强宣传，保障水运安全畅通

2018 年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企业安全承诺宣誓，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进渡口，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一系列活动，制作了“水域安全避险知识”公益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 4500 余份，进一步增强水业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为保障水运安全，强化现场安全监管，每天对辖区湘江水域不少于一次全面巡航。着重加强了对港口码头的安全监管，严格实施危险货物进出港

及作业许可制度，保障了 2.5 万标箱的烟花集装箱、45.81 万吨的成品油装卸、运输安全。全年共开展执法行动 1873 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58 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82 份。

（二）严格执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严格规范水运污染物处置行为,根据市政府发布实施的各类管理方案，督促港口企业与船舶污染物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全年共回收船舶污染物 15937 船次，回收生活垃圾和油污水 2025 吨。严肃查处船舶污染违法行为，通过船检、运输及枢纽通航调度联合管控，严格禁止环保不达标船舶进入湘江库区。组织开展船舶污染水域环境集中执法行动，对违反船舶防污管理规定的船舶处罚 22 起，罚没款项 4.9 万元，按照环保要求迁移水上加油趸船两艘，强制拖离趸船四艘。

（三）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从 18 年 6 月 1 号开始，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进驻市政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受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服务事项，全年共成承办行政审批 2000 余件次。优化行业管理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海事”管理服务模式，办理船舶登记 658 项。在全省率先推出辖区内营运自卸砂船定点检验制度，完成建造（改建）检验船舶 8 艘次，营运检验船舶 668 艘次，检验率为 100%。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细化和健全。一是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在船舶维修、趸船迁移、装修和建造浮趸时，大都采取简单的

询价模式，仅从有限的三、四家船舶公司中选取，选择范围很小，标准不明确；二是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未对执法整治中所扣留船舶的停放、值守等相关管理工作予以规范，如：怎样选择看管单位、支付看管费用的标准、扣留时长、怎么处置等等，未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随意性比较大。

2、项目申报资料缺乏严谨性。根据《湖南省水运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湘水运综〔2018〕120号）中对农村水路客运营补贴资金发放要求：在批准设立的渡口运营，并持有合格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资料。核对各区县上报的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申报材料，核查发现部分申报材料提供的船舶检验证书在申报时间时间点已失效，申报材料填写不够严谨。如：湘长渡 0105，申报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内河小船检验证书显示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湘长渡 0082，申报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小船检验报告显示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湘长渡 0122，申报表填写的载客定额人数为 30 人，实际检验证书上载客定额为 10 人；湘长沙游 0075，船舶拆解（新建）完工报告书为 26 吨，检验证书登记吨位为 20 吨，完工报告书吨数填写有误。

3、合同条款制定与执行有待加强。一是合同条款制定有待完善。如：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签订码头维修工程、趸船装修工程等合同时，部分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无质保期要求。如：

2018年12月，长沙市地方海事局集中支付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未及时申报的部分船舶维修保养费85186元，部分船舶维修验收单未按规定明确质保期。二是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1）长沙市地方海事局与湖南佳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航标设置维护合同，合同要求湖南佳程建设有限公司需用带日期、时间的相机对航标定位进行拍照并打印装订成册，但实际工作中未严格执行。（2）根据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制定的《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物业管理划分为7个项目，合计分值为180分。当总得分低于144分（不含144分），每少一分，处罚物业管理公司300元。在物业管理考核工作中，未严格按照考核实施细则规定操作实施。如：2018年3月，通过由财务处、办公室、后装处、机关党委组成的考核验收小组验收，物业考核得分为142.75分，因低于要求的144分需处罚物业管理公司300元，实际3月份物业管理费用为足额支付，未罚款处理。

4、项目管理程序欠规范。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在结算码头、场地吊装费、运输、看管费、船舶维修保养费时，存在先实施后申报审批的情况。如：（1）2018年3月、5月，执法大队先后聘请湖南新港集团和长沙新港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乱停靠船舶进行起吊上岸和运输保管，于2018年8月9日才签呈请示支付湖南新港集团码头、场地吊装费127589.4元以及长沙新港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看管费119000元，后根据第三

方评估结果，与两家单位补签合同并付款；（2）海事局于 2017 年 1 月委托湖南长江船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湘海巡 503 号船舶进行维修保养，核定后维修保养金额为 56113 元，但流程审批单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金额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支付到位；（3）海事局于 2015 年委托长沙长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办公楼三台电梯进行中型维修，维修金额为 77162 元，而电梯维修款的流程审批单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 日，金额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支付到位。

5、工程决算进度偏慢。水上交通（海事）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各系统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进行全面验收，截止评价日期，尚未办理工程决算。

6、枢纽过闸运输船舶量同比下降。2018 年，枢纽过闸运输船舶量，跟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2018 年枢纽过闸运输船舶量 47252 艘，2017 年 61120 艘，同比下降 23%。

7、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固定资产进行盘存核查，发现办公桌椅、空调设备等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管理条码。

8、物料用品管理不到位。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未对办公用品、防汛物资等建立完善的保管和领用制度，如：领用办公用品时，仅按部门登记领用数，未登记各种物料用品购进数，无法反应物料用品结存数；防汛物资库存账目登记不清，账实不符，如：

救生圈账面数为 80 个，库存数 86 个。

9、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欠规范。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在账务处理时未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单独核算，而是将通航运行管理费、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趸船整治专项工作经费、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等等与其他经费混淆一起核算，如：2018 年 8 月 18 号凭证，支付长沙县海事处及执法大队船艇维修费 78890 元，分别从水上安全执勤点日常管理经费中列支 64447.17 元，从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中列支 7397.39 元，从通航运行管理费中列支 7045.44 元；2018 年 11 月 22 号凭证，支付违法船舶打捞费 90000 元，从趸船整治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 7651.94 元；从湘江综合治理经费中列支 44800 元，从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中列支 37548.06 元。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存在开支僵尸船整治会议费 3000 元，趸船整治 25915 元。

10、财务管理有待加强。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在费用报销、食堂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管理。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长沙通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后开具的两张发票（合计金额 475 元），发票抬头为个人；2017 年 12 月 28 日，报销 5 人加班餐费，所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食堂采购部分商品无对应货物清单，2018 年 11 月份食堂开支中购买酸奶发票金额与销户清单金额不符，发票金额为 2884 元，清单金额为 2800 元。且酸奶发票为湖南友淳贸易有限公司，销货清单中 720 元为长沙市芙蓉区吉力食品商行签章。11 月份中一份水果发票 1022 元无货物

清单，且购买水果部分价格高于市场价。

11、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自评报告缺少具体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整体自评报告格式不够规范。

八、相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应根据项目情况健全和细化相关制度，完善项目监督管理程序，把握项目节点，设置明确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监督人员，明确管理责任，设置考核指标，形成工作记录，并切实执行。对执行管理制度不力或目标达成差的责任人员，要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责任追究措施。

2、加强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应加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明确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要求农村水路客运营运补贴资金的申请者提供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已经失效的内河小船检验证书，应督促船舶负责人及时换新。申报资料填写应完整正确，申报表数据、完工报告书上数据应与实际检验证书上数据保持前后一致，保持申报资料的准确性。

3、强化合同管理与执行。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条款内容，工作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责任追究措施，并切实按合同条款进行监督管理，以防必要

的监督管理程序流于形式。针对未执行《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中处罚细则的情况，应进行相应整改，物业工作考核不合格时，应及时从当月物业管理费中扣除相应罚款，使考核细则真正起到督促作用。关于签订的航标设置维护合同，对于未执行的合同内容，应加强监督整改。

4、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海事局先用后申报的问题，海事局应该严格按照《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后勤装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船舶维修实行先批后修制度，遵循《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先批示后执行，先审核后报账”的原则。设立紧急处理事故的流程方案，明确紧急事项类别，避免再次出现先用后申报的情况。

5、加快工程决算进度。海事局应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审计和财政部门在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

6、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海事局应建立实物登记簿和使用卡片，对内部固定资产组织全面盘点贴标，按照物品通常摆放位置，从便于观察、易于粘贴、不影响美观、便于保管的原则出发进行粘贴，资产标签需包含资产的主要信息，并与固定资产

账相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7、做好应急物资和办公用品收发管理。海事局应加强应急物资和办公用品收发管理，按处室建立领用登记簿的同时，还应建立领用存登记账，便于随时掌握库存情况，并定期进行清理核对。

8、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基本要求，项目单位在进行专项资金核算时应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按专项资金的名称分户核算或按资金项目名称进行项目明细核算，确保不同项目的资金核算使用清晰明了。

9、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海事局应加强费用报销、食堂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应要求开具备注清晰、抬头为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而非个人的发票。食堂采购中应要求采购的食材有对应采购清单，食材采购保证新鲜及价格适中，各项采买流程规范合理。

10、提高绩效自评编写质量。绩效自评报告可以完整反映一个单位对于专项资金项目的自我评价情况，完整的绩效自评报告应包含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说明、项目评价工作情况等。海事局应根据正确的自评报告格式，编制各项目的自评报告，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引导力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了考核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工作任务，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合同管理与执行存在欠缺、专项资金做账混乱等情况，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90.4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7 日